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for Properties Co. Ltd.**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收購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及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的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收購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有5,442,587,500股已發行股份。就通函所述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各自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

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3.063%及28.709%，而上述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536,356,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228%。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其擬投票反對決議案，亦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放棄表決贊成權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買賣協議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一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買賣協議按每股股份8.694港元的發行價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或按彼等任何一者可能指示)分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並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230,797,101股及135,547,504股普通股)。	1,148,976,538 (99.903833%)	1,106,000 (0.096167%)	1,150,082,538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批准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經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就實行及完成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所述或相關的一切其他交易及買賣協議所涉及或相關的一切其他事項而簽署、執行、完成、交付及(在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章於其認為必需、合適、適當或適宜的一切文件、文據及契據，及作出彼認為必需、合適、適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並同意修訂及豁免其認為就收購事項而言屬於合適、適當或適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相關事宜。	1,148,976,538 (99.903833%)	1,106,000 (0.096167%)	1,150,082,538

由於每項普通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50%以上的贊成票，故兩項決議案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邵明曉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成員：執行董事吳亞軍女士、邵明曉先生、周德康先生、馮勁義先生及韋華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卓百德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博士及曾鳴博士。